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永樂街12號永昇商業中心5樓B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尹民強先生為其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有關公司法多個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按面值轉讓予WANs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作為收購10,000股REM Capital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向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8,513股股份、1,333股股份及153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不會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其他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唯一股東通過多項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訂立[編纂]；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授出[編纂]並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行動；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按照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的股權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以及批准該資本化事宜；
- (c)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編纂]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所進行者)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計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d)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f) 批准[編纂]（經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所規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包銷協議，並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章；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立、認可及安排發出與[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文件。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按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進行任何購回。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均須以根據大綱和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b) 購買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合法獲准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資本及(倘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限)本公司的資本。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代價不得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須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相應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利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在[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載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REM Capital（作為買方）與全達工程、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全達電器金屬股份買賣協議，據此，REM Capital同意收購全達電器金屬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配發及發行合計8,142股REM Capital股份的代價，其中3,554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3,25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尹志強先生指示）、1,221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梁家威先生指示）及110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b) REM Capital（作為買方）與全達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全達實業（中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REM Capital同意收購全達實業（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配發及發行合計1,857股REM Capital股份的代價，其中1,405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

達工程指示)、297股配發及發行予WANs Limited(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112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Enterprises(按全達電器金屬指示)及43股配發及發行予REM Limited(按全達工程指示)，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REM Capital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REM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配發及發行8,513股予WAN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33股予REM Enterprises及配發及發行153股予REM Limited的代價，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d)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稅務及其他事宜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本附錄「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及
- (f) [編纂]，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編纂]」一段。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名稱	註冊地點		
	6260957	9	廣州全達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03974635	37	全達電器金屬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全達電器金屬	rem-group.com.hk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

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附註1)	[編纂]後的 持股百分比
WANs Limited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REM Enterprises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WAN Union (作為 WAN Union Trust 的受託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尹志偉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Unique Best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郭伊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黃曉英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擁有86.67%及13.3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庭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

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在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附註1)	[編纂]後的 持股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 的受益人及財產授 予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於受 控制法團的權益(附 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擁有86.67%及13.3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庭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 (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Unique Best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編纂]後的 持股百分比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 [編纂] 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 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WANs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編纂]後的 持股百分比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 [編纂] 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 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REM Enterprises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L)	[編纂]的 持股百分比
尹民強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梁家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擁有86.67%及13.3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庭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鑑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由尹志強先生提名)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在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的詳情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起固定為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直至初步固定期限後始可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向董事支付作為薪酬的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913,000港元、936,000港元及9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為約1,425,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除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之酬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須年度審閱，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年度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	537,000
梁家威先生	384,000
非執行董事	
簡夫人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120,000
吳晶瑩女士	144,000
鄭森興先生	120,000

4.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編纂]%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編纂]%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要約應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方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應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不得超過提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21日）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編纂]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股份涉及的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的股份總數，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c)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因在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有關股份數目。按於[編纂]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編纂]%限額，惟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

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該10%限額的購股權而在股東大會獨立徵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因根據**[編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就任何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言，假如此舉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的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當時有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就授出購股權向各承授人作出要約時釐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不可退還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

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有關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無論如何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或就上述任何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如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的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將會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所述的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的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A) 其認為以下調整(如有)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i) 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以及有關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作出，惟：

- (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的權益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規定。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附帶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內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的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摘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匯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的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註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償債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附帶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償債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內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日期）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行使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以使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的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適用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宜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決定，而核數師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佔[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此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

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有關遺產稅及稅項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即[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益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即[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存在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提供彌償，並按要求一直維持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b) 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不作出的若干行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惟因有關以下者的任何有關行動、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載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已在賬目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務責任所負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控股股東有關該等稅務責任所負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責任，而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應負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款項；或
- (d) 倘任何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施加有關稅務責任所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適用於有關稅務責任的稅率在生效日期後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針對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就保薦人於[編纂]時作為保薦人而支付予保薦人的費用將為[編纂]港元。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為止。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788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關資格，全部均於本文件日期發出：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dME Lawyers	澳門法律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而保薦人則將收取文件費。

11.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2. 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

售股股東為Unique Best，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VI。Unique Best由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分別直接擁有86.67%及13.33%。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段所載的[編纂]開支及「財務資料—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載的本集團近期發展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c)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